

## 2009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比賽制度

秉「模擬法庭」精神，辯論賽分「書狀」及「言詞辯論」兩部分進行。

**書 狀 部 分：** 各隊依比賽題目撰寫「原告訴狀」及「被告答辯狀」各一份，於賽前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後，進行書狀先行程序，兩造皆可於言詞辯論前為攻擊防禦之準備。

**言詞辯論部分：** 辯論程序首由原告陳述其理由，次由被告陳述其答辯理由；評審得於兩造陳述時介入詢問。繼之再由評審對兩造進行「綜合提問」。兩造得於綜合提問時，以口頭或書面各提三個問題，交由評審參考採用對對造提問。但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或自行提問。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完成後，即進入「總結陳述」階段，此一程序仍由原告先行陳述，繼之由被告進行答辯，兩造於總結陳述時，不得提出新論點，違反規定者，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。

言詞辯論部分時間分配如下：

時間分配	進行項目	說 明
20 分鐘	原告陳述	由原告進行陳述，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，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，原告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。
20 分鐘	被告陳述	由被告進行陳述，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，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，被告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。
40 分鐘	綜合提問	評審可於時間內自由對兩造進行提問，並要求被提問方回答，惟評審提問時間及雙方回答時間皆須計時。兩造各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出三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採用提問他造。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，或自行提問。
5 分鐘	原告總結陳述	由原告選派任一辯護人進行結辯，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。
5 分鐘	被告總結陳述	由被告選派任一辯護人進行結辯，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。